臺南市安平區海頭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陳文龍	57 年 2 月 1 日	男	臺南市	無	一、西門國小。 二、安平國中。	一、臺南市海頭里里長。 二、文龍殿監察委員。 三、大衆廟監察委員。		一、強力督促市政府、里內老厝整修。 二、加速里內觀光資源的爭取。 三、徹底改善里內淹水問題。 四、爭取里內弱勢團體的福利。	
選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 一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 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 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2.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
 -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園遊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園選後,不得將園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宜曠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樂武裝或各餘齡加品入場。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改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報码法第一五一五一次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		次	井		片	姓	农		
圈 選 欄	號	次	靊	畢	工厂	中	候選-	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图	图選工:	具圈蓋	選舉票,	選舉票	「蓋章」	或「按指	旨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課題画										

-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
-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
- 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活的研究。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第九十六條 期徒刑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邓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來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來期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來期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罰金,內國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類備認則以行來期約或变付之賄賂,犯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問屬於犯人與時,追徵其價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一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一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所罪,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集發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來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料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情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能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言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語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 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事之一,整行共返由III小返由有,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例反取科析靈幣一 + 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周九以上二日萬九以下司數。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 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一位之團經 一倍之割鞕。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錢;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 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 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犯弟儿十七除弟—- 惧之非或刑法弟一百四十二除弟一惧之非,於犯非後三個 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 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力自自自 "然於我们,過一國力自 "級輕级光於我們,且以且就留行中自 自者,滅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

處斷。

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 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非,亘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业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 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十四條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 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 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 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 之罪,經法院則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 とから、 電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権。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権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能免法身47條身1.5.6月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 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

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日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 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 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 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反賄選 家家不